

# 在美出生之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 持美國護照返臺設籍說明

## 人在美國

※提醒您：因文件驗證權責有轄區之分，所以開立文件之原始單位若係在本轄區 4 州以外，須請另送至相關轄區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

請於擬返臺前 2 週辦理以下文件驗證

1. 結婚證書-中、英文(中譯本亦須驗證)
2. 出生證明-中、英文(中譯本亦須驗證)
3. 疫苗接種證明(黃卡)-6 歲以下  
檢驗麻疹及德國麻疹項目 MMR-6-12 歲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12 歲以上
4. 中文姓名聲明書(父母一方為外國人)

### 結婚證書驗證

1. 賓州、康州、紐約及紐澤西
2. 結婚雙方護照
3. 結婚證書正本

### 出生證明驗證

1. 賓州、康州、紐約及紐澤西
2. 父母及子女三方護照
3. 出生證明正本

### 醫療紀錄驗證

1. 疫苗接種證明請彌封於醫院信封(即信封背面蓋有醫院章戳)
2. 黃卡請雙面影印並公證
3. 父母及子女三方護照

### 中文姓名聲明書驗證

1. 外國籍配偶護照正本
2. 填妥聲明書表格
3. 結婚證書

### 中譯本驗證

1. 請自行翻譯
2. 父母及子女三方護照
3. 結婚證書及出生證明正本



## 回到臺灣

### ※貼心小叮嚀：

父母經外館驗證之結婚證書，須於驗證後 30 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以免因逾期失效而受罰。

未滿 20 歲得持用美國護照入境並定居設籍

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籍，並取得子女的戶籍謄本

攜帶經外館驗證之文件前往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定居證(約 7 個工作天) 全國各縣市均設有移民署服務站  
移民署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攜帶載有子女姓名與身分證字號的戶籍謄本前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載有身分證字號的中華民國護照(約 1 週)，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電話：(02-2343-2888)，交通：請搭乘捷運淡水線至臺大醫院站 2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10 分鐘

子女必須使用中華民國護照出境